

(正面) 由聲請人填寫

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		案號		股別	股
聲請人 即被告	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名文件編號： ☐ 國民身分證： ☐ 其他證件（名稱及號碼）： 住居所： 電話：				
代領人	姓名： 住居所： 電話：				
一、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如下：(請勾選或具體載明)					
☐ 1. 警詢卷： ☐ 全部、 ☐ 部分警詢卷即第_____號卷、 ☐ 其他_____。					
☐ 2. 檢察官偵查卷： ☐ 全部、 ☐ 部分檢察官偵查卷即第_____號卷、 ☐ 其他_____。					
☐ 3. 地院卷： ☐ 全部、 ☐ 部分地院卷即第_____號卷、 ☐ 其他_____。					
☐ 4. 高院卷： ☐ 全部、 ☐ 部分高院卷即第_____號卷、 ☐ 其他_____。					
☐ 5. 最高法院卷： ☐ 全部、 ☐ 部分最高法院卷即第_____號卷、 ☐ 其他_____。					
☐ 6. 證物明細 ☐ 全部證物、 ☐ 部分證物即編號第_____號證物。					
☐ 7. 其 他：1. _____。					
2. _____ (請具體載明)。					
二、 ☐ 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。 ☐ 不同意：原因_____。					
三、在押(監)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由聲請人保管款新臺幣_____元 以下，覈實支付相關費用。					
此致					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請人： _____ 簽名或蓋章					

(反面) 以下法院處理欄位

法官批示許可、限制、不許可 付與卷證影本及範圍	☐全部許可。☐部分許可，理由及範圍：_____。 ☐限制：☐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應適當遮隱或排除、☐與被 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部分應排除。 理由及範圍：_____。 ☐不許可，理由：_____年 月 日		
書記官洽聲請人 到場取卷日期		聲請人至閱卷室 取卷日、時	
閱卷室核對聲 請人身分無訛		聲請人收迄卷證影本(閱 畢)及簽名或蓋章(年 月 日 時)	
法院已告知聲請人，本案卷證影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其他法律規定(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、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等)使用，如有違反應負相 關法律責任。		(聲請人簽章) (年 月 日 時)	
聲請人收迄法官限制 或不許可之書面通知	(法院得影印法官批示交聲請人簽受) (聲請人簽章)		